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籍於彰化縣，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惟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派員查訪後，被告向員警表示被告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3 規定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呂雅惠